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又仁律師

　　李育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北市私立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具我國及巴拉圭共和國雙重國籍，兩造於民國68年1月12日結婚，並育有三名子女（均已成年），婚後原共同住居在臺北市士林區，嗣於84年8月20日共同住在巴拉圭共和國，但被告於87年1月15日獨自返臺後而分居，原告前於88年11月1日向巴拉圭共和國亞松市法院起訴離婚，經巴拉圭共和國亞松市法院於92年4月23日以第326號判決書准予兩造離婚確定，並經我國駐巴拉圭大使館驗證屬實，而被告返臺後與原告失聯，原告窮盡所有方法及手段均無法確知其應送達處所，故於該離婚程序中踐行公示送達程序，並指派公設代理人為被告答辯，堪認就被告裁判審理之聽審請求權、公證程序請求權已充分保障，與我國送達規定之意旨無違，且系爭離婚判決亦難認有何背於我

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，應承認其判決效力。是以，兩造婚姻關係已因系爭離婚判決而解消，現我國戶籍資料仍登載兩造具夫妻關係，顯與事實不符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不存在，應有理由。

㈡倘鈞院不承認系爭離婚判決效力，被告於87年1月15日離開巴拉圭共和國返臺後便與原告斷聯，除被告多次向三名子女請求扶養費外，兩造毫無聯繫迄今已逾27年，早已形同陌路難以維持婚姻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等語，並先位聲明：⑴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婚姻關係不存在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備位聲明：⑴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均為我國國民，雖經巴拉圭共和國亞松市法院於92年4月23日以第326號判決兩造離婚確定，但於我國戶籍資料仍登記兩造為夫妻關係，已據其提出系爭離婚判決及譯文、我國駐巴拉圭國大使館證明書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。是兩造於我國登記形式上仍有婚姻關係存在，在未有反證推翻兩造之婚姻關係前，兩造間之夫妻關係即繼續存在。是以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效力既不明確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則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無效，藉以除去戶籍上之登記，應認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次按，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認其效力：㈠依中華民國之法律，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。㈡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。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，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，不在此限。㈢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，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㈣無相互之承認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，除據為執行名義請求本國法院強制執行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3條規定（即現行法第4條之1第1項），應經本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外，各機關均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決定是否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，惟有私權爭執時，利害關係人仍可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（見司法院82年10月29日（82）秘臺廳民一字第17966 號函、法務部85年11月11日（85）法律決字第28829 號函）。準此，我國對外國法院之判決係採自動承認制度，原則上不待法院之承認判決，該判決即因符合承認要件而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，僅於以外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，始須由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執行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結婚68年1月12日結婚，後於84年8月20日同住於巴拉圭共和國，後於87年1月15日被告獨自返臺後分居迄今，嗣於92年4月23日經巴拉圭共和國亞松市法院以第326號判決兩造離婚確定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離婚判決及譯文、我國駐巴拉圭國大使館證明書、被告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第23至30頁、第33頁），被告則經通知仍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即原告主張兩造業經巴拉圭共和國亞松市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則兩造婚姻關係即已解消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據以請求確認兩造之婚姻不存在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征旻